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8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5廠)1樓國際會議廳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頁次
開 會 程 序	1
開 會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5
選 舉 事 項	6
其 他 議 案	7
臨 時 動 議	7
 附 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 董事持股明細.....	4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選舉事項

八、 其他議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參、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8 號(本公司園區分公司 5 廠)1 樓國際會議廳

肆、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捌、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玖、選舉事項

- 改選董事案。

拾、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檢附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5,213,107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42,62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董事會通過金額較財報估列金額分別增加新台幣 4,355 元及 871 元，此差異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三(第 11~2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39,335,07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6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前項盈餘分派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將股利政策明確化及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4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八人，其中含獨立董事四人，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20日至117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

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本公司已公告於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期間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截至114年4月17日止，並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四、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28~29頁)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擬解除 114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 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曾永輝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昶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呂明孝	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葉正賢	東元茂迪(股)公司董事 東元旭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廣閱科技(股)公司董事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慶超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美喆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正大光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台灣正大光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嘉信	神基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安蒂	勝宏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民國(以下同)113年茂迪在股東的支持和同仁的努力下，健全體質並維持獲利。去年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貿易戰爭愈形激烈，受到大國博弈的影響，捲入加徵關稅的產品和國家越來越多，形成一種全球在地化的浪潮。此外，去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削價競爭導致產業失序，帶來巨大的衝擊；同時，國內太陽光電電站裝置業者開始大量使用東南亞進口模組，導致國內銷售壓力陡增。

面對大環境的動盪不安，唯有靈活變化才是競爭優勢。本公司在此詭譎變化的環境中，始終保持審慎樂觀，致力於投資產線及技術的升級，並增加投入電站建設，藉此提升毛利率維持公司獲利表現，應對短期競爭激烈的挑戰，增加長期成長動能。

一、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3,225,501	100.0%	4,065,981	100.0%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636,133	19.7%	677,424	16.7%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273,231	8.5%	323,417	8.0%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246,335	7.6%	229,585	5.6%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損)	240,600	7.5%	224,317	5.5%
合併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5,301	7.3%	218,168	5.4%
每 股 盈 餘 (元)	0.61		0.56	

113年合併營收組成以模組銷售為主，113年產線升級大尺寸G10 TOPCon，將成為未來銷售主力，有助於毛利率進一步提升。此外，本公司電站建設在113年亦大幅增加，截至113年底，已併網容量約68MW，較前一年度增加7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2.26億元，較前一年度的40.66億元減少約20.7%；合併營業毛利為6.36億元，較前一年度的6.77億元減少約6.1%，毛利率為19.7%，則較前一年度的16.7%增加；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2.41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2.35億元，每股盈餘為0.61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本公司已全面升級為大尺寸產線，接軌國際市場，並陸續完成TOPCon產能的轉換，極大化模組發電效益，可以提高太陽能案場的投資報酬率。為了充分發揮地盡其利的效果，複合土地利用的產品開發為本公司的發展重點，去年本公司在德國及日本展會中，發表針對農電共生需求設計的高透光模組，在國際上拓展商機。

二、未來展望

全球市場方面，根據調研機構 (PV InfoLink) 的預估，113年全球太陽能模組需求約為469至533GW，展望114年則推估為492至568GW，增長幅度約為5~7%，主要的挑戰來自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預估成長動能將來自於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台灣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113年太陽光電累計至12月份裝置容量達14.28GW，與原本目標相比落後，因此延後20GW的目標至115年11月，相當於要在114~115年各建置3GW，有助於推動本公司模組及電力事業。然而考慮到大型地面電站的開發進度落後，且面臨東南亞模組大舉進口的競爭，仍宜避免市場過度集中。台灣以出口導向為主，許多科技大廠已參與RE100，綠電是國際競爭力的要素之一。政府近年來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訂下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具體落實碳收費，用電大戶需設置再生能源，鼓勵綠電採購取代躉售，為再生能源發展提供成長的沃土，也為本公司帶來商機。

再生能源是兼顧經濟發展和永續環境的最佳選項，取代傳統能源勢不可擋。去年人工智慧(AI)產業帶動投資熱潮，全球科技業巨頭來台，AI應用和數據中心將大幅提高用電量。另外，全球電動車市場迅速成長，隨處可見的充電樁加大了對電力的直接需求。然而全球暖化引發的極端氣候卻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有鑑於此，全球均致力於低碳能源轉型，去年電動車、再生能源和電網吸引創紀錄的2兆美元投資額，本公司把握趨勢所趨，持續提升太陽能核心技術，靈活開發差異化產品，給海內外客戶更好的選擇，以長期保固來服務消費者，強調公司治理與紀律，佈局未來創造佳績。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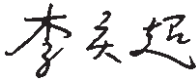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係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因此太陽能模組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太陽能模組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
- 測試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太陽能模組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太陽能模組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5,377	19	841,53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12	-	15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54,889	4	396,95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96,468	1	244,4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12	-	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4,758	1	4,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0	-	72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74,729	9	798,631	12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8,771	-	28,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53	-	29,642	1
	流動資產合計	2,278,413	34	2,345,576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	-	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799,859	42	2,735,12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385,772	21	1,275,1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749	-	32,6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5,446	1	67,9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154	-	37,4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五))	112,085	2	100,91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5,117	66	4,249,588	64
1xxx	資產總計	\$ 6,693,530	100	6,595,1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213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0		2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80		23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3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66,791	15	923,932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07,764	17	1,215,682	19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1,663	1	81,76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9,973	1	70,092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462	-	23,9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	-	4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339	19	1,391,884	21
	負債總計	2,247,130	34	2,315,816	35
	權益(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十七))：				
	股本	3,870,419	58	3,870,419	59
	資本公積	540,695	8	540,695	8
	法定盈餘公積	71,275	1	49,210	1
	特別盈餘公積	148,746	2	53,862	1
	未分配盈餘	297,428	4	293,495	4
	其他權益	(482,163)	(7)	(528,333)	(8)
	權益總計	4,446,400	66	4,279,34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93,530	100	6,595,1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3,957,917	100	4,401,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3,432,280)	(87)	(3,867,341)	(8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45,635)	1	(14,4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0,002	12	519,54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三)、(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547)	(1)	(40,013)	(1)
6200 管理費用	(215,888)	(5)	(219,8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42)	(1)	(49,5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30)	-
營業費用合計	(299,177)	(7)	(310,345)	(7)
6900 營業淨利	180,825	5	209,20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61	-	5,021	-
7010 其他收入	3,739	-	5,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92)	-	(86,262)	(2)
7050 財務成本	(36,682)	(1)	(41,2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650	2	125,5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476	1	8,966	-
7900 稅前淨利	235,301	6	218,16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	235,301	6	218,16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93	-	3,1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8	-	(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9)	-	(6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02	-	2,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242	2	4,7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	-	52	-
8381 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36)	(1)	(26,5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502	1	(21,7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604	1	(19,5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290,905	7	198,61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3,870,419	540,694	21,764	28,723	299,601	(505,112)	-	(1,184)	(506,296)	4,254,905
	-	-	-	-	218,168	-	-	-	-	218,168
	-	-	-	-	2,480	(21,789)	(21,789)	(248)	(22,037)	(19,557)
	-	-	-	-	220,648	(21,789)	(21,789)	(248)	(22,037)	198,611
	-	-	27,446	-	(27,446)	-	-	-	-	-
	-	-	-	25,139	(25,139)	-	-	-	-	-
	-	-	-	-	(174,169)	-	-	-	-	(174,169)
	-	1	-	-	-	-	-	-	-	1
	3,870,419	540,695	49,210	53,862	293,495	(526,901)	-	(1,432)	(528,333)	4,279,348
	-	-	-	-	235,301	-	-	-	-	235,301
	-	-	-	-	9,434	45,502	45,502	668	46,170	55,604
	-	-	-	-	244,735	45,502	45,502	668	46,170	290,905
	-	-	22,065	-	(22,065)	-	-	-	-	-
	-	-	-	94,884	(94,884)	-	-	-	-	-
	-	-	-	-	(123,853)	-	-	-	-	(123,853)
\$	3,870,419	540,695	71,275	148,746	297,428	(481,399)	-	(764)	(482,163)	4,446,4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301	218,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784	169,526
攤銷費用	341	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30
財務成本	36,682	41,298
利息收入	(13,661)	(5,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3,650)	(125,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139	3,4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962
未實現銷售貨利	45,635	14,4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270	197,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062	312,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985	(191,395)
其他應收款	(201)	2,0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	10,169
存貨	223,902	66,578
預付費用	(1,302)	(1,239)
其他預付款項	21,238	(12,257)
其他流動資產	28,789	(14,26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9)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120	171,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7	(12,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95	(226,9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526)	(46,150)
其他應付款	(10,353)	(26,4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	164
負債準備	980	11,354
其他流動負債	(7,457)	13,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207	(286,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327	(115,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898	299,990
支付之所得稅	(781)	(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117	299,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9,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06)	(155,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0	2,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	19,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80)	(1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253	(16,3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02)	(35,963)
收取之利息	13,264	5,103
收取之股利	29,448	33,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583)	(28,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000	1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1,00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30	1,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081)	(1,479,5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41
租賃本金償還	(10,961)	(9,945)
發放現金股利	(123,853)	(174,169)
支付之利息	(35,099)	(42,878)
其他籌資活動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689)	(406,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845	(134,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532	976,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377	\$ 841,5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太陽能模組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源係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因此太陽能模組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太陽能模組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分析。
- 測試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太陽能模組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太陽能模組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明 宏



楊 雲 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1,875	27	2,408,53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72,546	4	312,03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77,199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65,982	3	410,7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752	-	6,0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0	-	1,11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42,241	7	563,28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13,391	-	12,6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35,345	5	539,35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9,005	1	120,950	1
	流動資產合計	4,589,996	48	4,374,777	5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	-	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57,212	3	236,96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026,704	41	3,327,448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87,697	5	327,45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0,729	1	69,50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747	-	46,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五)及八)	178,391	2	206,97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7,532	52	4,215,398	49
1xxx	資產總計	\$ 9,647,528	100	8,590,1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617,447	27	1,861,258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1,686	26	2,374,277	28
	負債總計	5,119,133	53	4,235,535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xx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3xxx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47,528	100	8,590,1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25,501	100	4,065,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	(2,589,368)	(80)	(3,388,557)	(83)
5900 營業毛利	636,133	20	677,42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六)、(七)、(八)、(十三)、(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566)	(2)	(47,318)	(1)
6200 管理費用	(247,674)	(8)	(250,9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62)	(2)	(54,4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06)	-
營業費用合計	(362,902)	(12)	(354,007)	(9)
6900 營業淨利	273,231	8	323,4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8,175	2	56,984	2
7010 其他收入	3,739	-	5,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011)	(2)	(102,189)	(3)
7050 財務成本	(60,324)	(2)	(63,00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525	1	8,3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96)	(1)	(93,832)	(3)
7900 稅前淨利	246,335	7	229,5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735)	-	(5,268)	-
8200 本期淨利	240,600	7	224,31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93	-	3,1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8	-	(2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9)	-	(6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02	-	2,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54	2	(23,1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	-	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150	2	(23,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252	2	(20,8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298,852	9	\$ 203,44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301	7	218,16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99	-	6,149	-
	\$ 240,600	7	\$ 224,31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905	9	198,61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947	-	4,834	-
	\$ 298,852	9	\$ 203,44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70,419	540,694	21,764	28,723	299,601	(505,112)	(1,184)	(506,296)	4,254,905	77,135	4,332,040
本期淨利	-	-	-	-	218,168	-	-	-	218,168	6,149	224,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0	(21,789)	(248)	(22,037)	(19,557)	(1,315)	(20,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648	(21,789)	(248)	(22,037)	198,611	4,834	203,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46	-	(27,44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39	(25,1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169)	-	-	-	(174,169)	-	(174,16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	1	-	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677)	(6,67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0,419	540,695	49,210	53,862	293,495	(526,901)	(1,432)	(528,333)	4,279,348	75,292	4,354,640
本期淨利	-	-	-	-	235,301	-	-	-	235,301	5,299	240,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4	45,502	668	46,170	55,604	2,648	58,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735	45,502	668	46,170	290,905	7,947	298,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65	-	(22,06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884	(94,88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853)	-	-	-	(123,853)	-	(123,85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44)	(1,244)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70,419	540,695	71,275	148,746	297,428	(481,399)	(764)	(482,163)	4,446,400	81,995	4,528,3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6,335	229,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753	273,995
攤銷費用	341	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06
財務成本	60,324	63,007
利息收入	(48,175)	(56,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525)	(8,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755	3,4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810	100,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283	377,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7,19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863	330,656
其他應收款	(745)	3,096
存貨	(76,645)	374,395
預付費用	(3,207)	44
預付貨款	2,620	1,703
其他流動資產	3,528	(32,2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9)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04)	676,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22	(32,0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912)	(790,552)
其他應付款	(272)	(17,171)
負債準備	3,693	9,697
其他流動負債	(7,656)	17,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25)	(812,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229)	(135,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389	471,208
支付之所得稅	(6,653)	(3,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736	468,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15)	(309,7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85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72)	(992,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1	2,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92)	7,926
取得無形資產	(180)	(1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553	552,7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02)	(83,591)
收取之利息	44,253	55,105
收取之股利	10,839	18,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130)	(746,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66,542	267,862
償還短期借款	(81,67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5,880	1,480,520
償還長期借款	(206,498)	(1,689,2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95	(1,441)
租賃本金償還	(83,104)	(23,786)
發放現金股利	(123,853)	(174,169)
支付之利息	(56,964)	(63,5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4)	(1,184)
其他籌資活動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384	(425,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54	(28,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3,344	(732,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8,531	3,141,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1,875	2,408,5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693,09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434,400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35,301,284
可供分配盈餘	297,428,774
提列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73,5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693,09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6 元)	(139,335,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27,041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吳寸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加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u>決議後分配之</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二十條：本公司<u>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u>，依下列順序<u>分派之</u>：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u>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u>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u>)，提請股東會<u>承認之</u>。	1.修正文字。 2.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及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酌修。 3.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之一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u>股息及紅利</u>。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之一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u>股利</u>。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為原則</u>。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修正文字，將股利政策明確化。
第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1	曾永輝	10,972,717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經歷：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2	李智貴	4,312,770	淡江大學物理系 經歷： 茂迪(股)公司董事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誦好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3	呂明孝	2,679,827	臺北工專機械科 經歷： 茂迪(股)公司董事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 人 永隆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茂訊電腦(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4	財團法 人鄭福 田文教 基金會 代表人: 葉正賢	7,308,12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 程技術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茂迪(股)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廣閱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元旭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不適用
5	李三保	144,328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 學博士 經歷：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客 座教授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是。 李三保先生擁有豐富的產業知 識，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 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 他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 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 斷的能力。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理由
6	李慶超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Sloan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晶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美喆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正大光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台灣正大光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暨代表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是。 李慶超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知識，本公司需其經營管理能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他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
7	張嘉信	0	東吳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神基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8	陳安蒂	0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經歷： 勝宏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就業務需要並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刪除

第 四之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上述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之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之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之席次至少三人。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九人之修訂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

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獲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備置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4 年 0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永輝	111.06.21	10,582,717	2.98%	10,972,717	2.84%
董 事	李智貴	111.06.21	4,022,716	1.13%	4,312,770	1.11%
董 事	黃少華	111.06.21	0	0.00%	0	0.00%
董 事	呂明孝	111.06.21	2,579,827	0.73%	2,679,827	0.69%
獨立董事	李三保	111.06.21	135,328	0.04%	144,328	0.04%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11.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111.06.2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註)					17,965,314	4.6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481,675	4.00%

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若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5,481,675 股，截至 114 年 0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共計 17,965,314 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